

SN/T 0400.12—2005

7 补充检验

7.1 检验范围

对出口罐头食品:合同、信用证或进口国有规定而产地主管机构未检验的项目。

对进口罐头食品:国家标准有新规定而口岸主管机构未检验的项目。

7.2 抽样、检验及判定

按 SN/T 0400.7 抽样、检验及判定。

8 抽查检验

8.1 检验范围

对出口罐头食品:产品质量不稳定,进口国有不良反映时。

对进口罐头食品:产品质量不稳定,国外企业卫生或其他方面有问题。国内有不良记录的。

8.2 检验项目

根据检验要求可任意选择检验项目。

8.3 抽样、检验及判定

按 SN/T 0400.7 进行抽样、检验及判定。

9 综合评定

口岸检验中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整批合格;否则按本部分有关的条款处理。

10 留样

根据需要留取适当的样品备查。样品保存期限不少于索赔有效期。

11 证书

进口罐头食品经检验合格,由口岸主管机构签发卫生证书;检验不合格的签发不合格卫生证书。出口罐头经检验合格,由口岸主管机构签发通关单予以放行或出证;检验不合格的签发不合格通知单。

检验有效期,按 SN/T 0400.1 执行。

SN/T 0400.12—2005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400.12—2005

代替 SN 0400.9—1995

进出口罐头食品检验规程 第 12 部分:口岸检验

Rules for inspection of canned food for import and export—
Part 12: Inspection at port



SN/T 0400.12-200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16625

定价: 8.00 元

2005-09-30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检验合格。

在容器密封性能检验中未检出严重缺陷,并且一般缺陷罐数在“不合格判定范围”内,判定为容器密封性能检验不合格。

6 品质重验

6.1 一般规定

在检验中如发现其质量问题,可根据需要重新抽样检验。

对发现的缺陷进行分类,记录检验结果。同一罐中有数个缺陷时,以最严重的为一个计。

6.2 抽样

抽样按表 6 进行。

表 6 AQL 为 6.5 的检验抽样方案

容器大小	净重≤1 000 g	1 000 g<净重≤4 500 g	净重>4 500 g	样本大小, <i>n</i>	合格判定数 Ac
批量, <i>n</i>	4 800 或以下	2 400 或以下	600 或以下	6	1
	4 801~24 000	2 401~15 000	601~2 000	13	2
	24 001~48 000	15 001~24 000	2 001~7 200	21	3
	48 001~84 000	24 001~42 000	7 201~15 000	29	4
	84 001~144 000	42 001~72 000	15 001~24 000	48	6
	144 001~240 000	72 001~120 000	24 001~42 000	84	9
	240 000 以上	120 000 以上	42 000 以上	126	13

注 1: “*n*”表示样本中所包含的样品数目(罐、瓶、袋、盒);
 注 2: “*c*”表示样品中允许存在缺陷品上限(罐、瓶、袋、盒);
 注 3: “合格判定数 Ac”是指一般缺陷。

6.3 检验步骤

根据选定的抽样方案在不同箱内比例任意抽取外观正常的罐头作为样品,检验在不低于 540 lx 照度下进行。

6.3.1 样品处理

清洁消毒样品,编号、登记,有汤汁的肉禽水产类罐头加热至凝冻融化。

6.3.2 感官检验

开罐后,将内容物倾倒在白瓷盘中,检验组织、形态、色泽、滋味及气体。若发现异常,可结合 pH 值等测定结果综合评定,pH 值按 GB/T 10786 测定;检验有无杂质,有无硫化铁及其他污染。

6.3.3 罐内壁检验

将罐内壁用清水把粘附在罐内壁的内容物冲洗干净,然后检验罐内壁有无严重腐蚀、露铁点、硫化斑、硫化铁、涂料脱落及内流胶等。

6.4 检验结果的判定和处置

经检验未发现严重缺陷和一般缺陷的罐数在“合格判定数”的范围内,判定为合格。

经检验发现一般缺陷的罐数在“不合格判定数”的范围内,判定为不合格。对该产品进行风险分析,如果需要复验的,再按表 6 抽样方案进行复验,经复验仍发现一般缺陷,判定整批不合格。

经检验发现严重缺陷,判定为整批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罐头食品检验规程
第 12 部分:口岸检验
 SN/T 0400.12—2005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8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书号: 155066·2-16625 定价 8.00 元

表 5 检验水平 II、AQL 为 6.5 的抽样方案

容器大小	净重≤1 000 g	1 000 g<净重≤4 500 g	净重>4 500 g	样本大小, <i>n</i>	合格判定数 <i>Ac</i>
批量, <i>n</i>	4 800 或以下	2 400 或以下	600 或以下	13	2
	4 801~24 000	2 401~15 000	601~2 000	21	3
	24 001~48 000	15 001~24 000	2 001~7 200	29	4
	48 001~84 000	24 001~42 000	7 201~15 000	48	6
	84 001~144 000	42 001~72 000	15 001~24 000	84	9
	144 001~240 000	72 001~120 000	24 001~42 000	126	13
	240 000 以上	120 000 以上	42 000 以上	200	19
注 1: 表 4、表 5 中“ <i>n</i> ”表示样本中所包含的样品数目(罐、瓶、袋、盒); 注 2: “ <i>c</i> ”表示样品中允许存在缺陷品上限(罐、瓶、袋、盒); 注 3: “合格判定数 <i>Ac</i> ”是指一般缺陷。					

5.2.5 重金属、药残、亚硝酸盐、3,4-苯并芘和生物毒素等项目的检验抽样方案

重金属、药残、亚硝酸盐、3,4-苯并芘和生物毒素等项目检验,每批抽样数量不少于 5 罐。

5.3 检验步骤

- 经包装检验合格后,根据 5.2 的抽样方案在不同的包装内随机抽取有代表性的样品,分别作物理感官检验、微生物检验、理化检验和容器的密封性能检测,并登记编号。
- 将登记编号的感官检验和部分的理化项目检验的样品在实验室按 QB/T 3599、QB/T 1006 和产品的国家标准进行感官检验和理化项目的检验,并作好记录。
- 将登记编号的容器检验的样品在实验室进行密封性能的检测,具体检验按照 SN/T 0400.4 的有关内容执行。
- 按照国家有关微生物检验标准进行微生物检验。
-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重金属、药残、亚硝酸盐、3,4-苯并芘和生物毒素等理化项目的检验。
- 根据需要留存一定数量样品,留样要封存,样品的保存期限须超过索赔有效期。

5.4 判定和处置

5.4.1 一般规定

感官、微生物、理化等项目和容器密封性能的检验均合格,判定为整批合格。

感官、微生物、理化等项目和容器密封性能的检验有一项不合格,判定为整批不合格。

经检验进口罐头食品被判定为整批不合格,由主管机构监督销毁或退运处理。

5.4.2 感官项目

感官项目检验的严重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判定,按照 SN/T 0400.1 执行。

感官项目的检验一般缺陷罐数在“合格判定数”范围内,并且未检出严重缺陷,判定为感官项目检验合格;感官项目的检验一般缺陷罐数超出“合格判定数”范围内,或感官项目的检验中发现严重缺陷,判定为整批不合格。

5.4.3 微生物和理化等项目

微生物、重金属、亚硝酸盐、3,4-苯并芘、药残和生物毒素等项目检验中,有一项不合格,判定为整批不合格。

5.4.4 容器密封性能

容器密封性能检验的严重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判定,按照 SN/T 0400.1 执行。

在容器密封性能检验中检出严重缺陷,判定为整批不合格。

在容器检验中未检出严重缺陷,并且一般缺陷罐数在“合格判定数”范围内的,判定为容器密封性能

前 言

SN/T 0400《进出口罐头食品检验规程》分为 12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原辅材料;
- 第 3 部分:加工卫生;
- 第 4 部分:容器;
- 第 5 部分:罐装;
- 第 6 部分:热力杀菌;
- 第 7 部分:成品;
- 第 8 部分:包装;
- 第 9 部分:标签;
- 第 10 部分:蒸煮袋食品;
- 第 11 部分:玻璃容器;
- 第 12 部分:口岸检验。

本部分为 SN/T 0400 的第 12 部分。本部分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进出口罐头管理办法》,以及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的食品法规。

本部分在 SN 0400.9—1995 的基础上进行修订,与 SN 0400.9—1995 相比,新增以下内容:

- 出口罐头食品检验新增复合材料容器包装查验的检验、抽样和判定处理;
- 新增进口罐头食品(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复合材料容器)的包装检验的检验方法、抽样和判定处理;
- 新增进口罐头食品(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复合材料容器)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抽样方案及判定和处理。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郜兵、吴少稀、王克谦、靳海彤。

本部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SN 0400.9—1995。